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341

【裁判日期】1010427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三四一號

再 抗告 人 國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標

代 理 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清償借 款強制執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一〇一年度抗字第三七號),提起 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清 僧借款強制執行事件,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(下稱執行地院)司 法事務官(下稱事務官)所定拍賣公告,有記載拍賣土地標示不 明等瑕疵,違反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規定;及未斟酌部分拍賣 土地內蘊藏礦藏,所值不斐,而鑑價不實,影響伊權益,執行程 序有重大瑕疵等情,聲明異議,請求撤銷系爭十地之拍賣程序及 拍定後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。經事務官裁定(九十九年度司執字 第八九二九號) 予以駁回,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,執行地院以 一〇〇年度執事聲字第二四號裁定(下稱第二四號裁定)駁回後 ,再抗告人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:按聲明異議應於強制執行程序 終結前爲之,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聲明 異議係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, 並非於執行 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效果,故需於執行程序開始 後,終結前爲之。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。惟在強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爲之,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前,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爲裁判時,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, 縱爲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,亦屬無從執行,執行法院 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爲理由,予以駁回(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六 號解釋參照)。另執行法院於發現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據爲 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存在,法律既無明文限制執行法院不得依 職權逕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,解釋上固不能謂執行法院 無此權限,但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一法理,執 行法院仍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之;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

,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(參見最高法院八十 年台抗字第三五六號判例)。本件強制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土地之 拍賣,既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拍定,執行法院並於拍定 人楊文通繳足價金後,於一○○年八月十六日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,該拍賣程序即已終結,揆諸上開說明,自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 更正原處分或原程序。再抗告人抗告意旨,求予撤銷拍賣程序等 ,不能准許等詞,維持第二四號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 按「當事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,或對於執行推事、書記官、執 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,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以前爲聲請或聲 明異議,但執行程序一經終結,除執行程序所爲之拍賣有無效原 因,不能發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外,即不容再有所主張」(本院 三十七年上字第七六七二號判例參照)。本件依再抗告人提出之 聲明異議狀 (執行法院司執字第八九二九號卷第二宗二五九頁、 二八一頁、二八二頁。執事聲字第一九號卷八頁至一〇頁、執事 聲字第二四號卷一頁至五頁) 、異議理由補充狀(司執字第八九 二九號卷第二宗三五〇頁、三五一頁),係一再指陳系爭土地拍 賣公告有記載拍賣土地標示不明等瑕疵;及就部分拍賣土地之鑑 價不實,執行程序有重大瑕疵等情,求予撤銷拍賣程序或核發之 權利移轉證書,並非指摘,且亦無該拍賣有無效原因之情。原法 院因認系爭十地之拍賣程序業已終結,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 原處分或原程序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聲明 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八 日

Q